用之刑法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係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
另認系爭裁定對原審裁定僅形式審查，未衡酌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不符罪責相
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對於憲法法
聲請未具體指摘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予以不受理，聲請人嗣於111年10月
D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中　　華